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82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具体持有人名单在核查后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华才先生、李华彬先生、俞耀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华才先生、李华彬先生、俞耀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83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英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将要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84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1月0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提案事项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增加提案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函在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增补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两临时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浙商集团持有公司股613,56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且上述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现将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浙商集团持有公司股613,56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且上述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现将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浙商集团持有公司股613,56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且上述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现将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10月28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募集资金和发行价格;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转售转让方式;

2.5发行期限及品种;

2.6券利率;

2.7担保方式;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决议有效期;

特此公告。

2015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暂停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5-083)。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关于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上述议案4-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具体持有人名单在核查后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华才先生、李华彬先生、俞耀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具体持有人名单在核查后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华才先生、李华彬先生、俞耀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具体持有人名单在核查后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